

应得的类型^{*}

王立/文

提 要: 按照应得是否具有坚实的基础,应得可以划分为自然的应得、行动的应得和规则的应得三种基本类型。自然的应得属于直接断言的应得,主要表达人们的道德态度和道德评价。行动的应得以主体有目的的行为为基础,涉及行为后果和个人责任的判定。行动的应得能够构成对平等主义的真正批评。规则的应得和行动的应得相互交织,但规则的应得其根据来自于“在先”的规则,表达的真实意义是资格。以有无基础为标准而划分出的应得类型可以增加概念的清晰性,有助于澄清日常语言中各种应得概念的内涵。

关键词: 自然的应得; 行动的应得; 规则的应得; 基础; 责任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在当代各种正义理论中,应得(desert)正义是平等正义的挑战者。然而,在日常语言里,应得概念的类型繁多复杂,如道德应得、惩罚性应得、经济应得、责任应得等,有些假冒的应得(米勒,2001:147)也被冠以应得的名义。应得语义的泛化模糊了正义理论中真正的应得与其它应得之间的界限。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对应得的概念应该做出类型学区分,以此来判别何种应得能够构成对平等主义的真正挑战。以有无真正的基础为标准,本文将应得分自然的应得、行动的应得和规则的应得三种基本类型。

一、自然的应得

“自然的应得”指人们的某些应得是无条件的且符合道德直觉。自然的应得没有基础,但在很强的意义上仍能表达应得的意义。在应得的理论研究中,为了分析应得的基础,思想家一般采用“S根据F而应得X”的逻辑形式来表达应得判断(Feinberg,1970:130; Miller,1999:134—135),其中,F为应得的基础。F内在于主体之中,并且F在S、X和自身的三元关系中来解释。(参见王立,2017:55—56)通过追问应得的基础F,人们就能够判别应得的性质。因缺乏F而直接形成的“S应得X”的道德判断就属于“自然的应得”。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应得:正义的维度”(项目编号:14JJD720023)、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功利主义正义观研究”(项目编号:13CZX076)的阶段性成果。

我们通过如下四个例子来分析自然的应得所具有的特征及其存在的理论问题。

第一个，S1 为他的假期旅行做了长时间的非常精细的准备工作，在假期他应该得到一个较好的天气去旅行；第二个，S2 生活在 H 市，由于 H 市经常性的雾霾且 S2 对雾霾又有严重的过敏，他应得清新干净的空气；第三个，S3 在村民中素来享有较高的威望，而且大家都认为他有很高的德性，因此，S3 应得幸福；第四个，S4 在其生活工作中经常性地遭受到许多困难和挫折，运气不好、疾病缠身，S4 应得较好的幸运。

这四个应得判断表达了有关应得的不同道德意义：第一个事例表达的是有关奖励与惩罚的道德评价；第二个事例表达的是人们应得某些必需善的道德判断；第三个事例表达的是“德福相配”的道德要求；第四个事例表达人们应得某种补偿性的道德期望。如果用“S 根据 F 而应得 X”的一般形式来分析这四个应得判断，人们就会发现它们均缺乏关键的部分 F，仅具有“S 应得 X”的形式。

按照有无基础的标准，缺乏基础的应得不是真正的应得。直接断言某人应得什么的确没有真正的根据，并且这样的应得似乎也缺乏道德力量。但是，自然的应得在道德语言的使用中并没有受到人们的太多质疑和批评，相反，在很大程度上，人们认为它同样具有较强的道德力量，原因在于应得是一种自然的道德观念（Feinberg, 1970: 56）。

应得自古典社会以来就是一直在实践的正义观。在古典社会，人们把德性作为其主要内涵就已经显示出应得与道德价值的一致性。德性突出的是内在善，也就是人们所说的内在价值。体现这些内在价值的应得本身就是“好的”或“善的”。当人们说某人应得什么的时候，表达的最直接的意义是主体自身的某些东西就具有内在价值。从内在价值的“好”会直接产生有关应得的道德判断。

就应得与内在价值的相关性来说有两种：一种是直接性的；另一种是间接性的。与内在价值直接相关的应得称之为“基本应得”，它直接体现人们赞成与反对的道德态度。第一个事例表达的意义就在于此。就是把与内在价值间接相关的应得称之为“派生性应得”，它以基本应得为基础。基本应得在所有应得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它是直接以内在价值为根据的应得。针对该特点，人们指出基本应得不是以人们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为基础，而是仅仅因为表扬或责备他们是合理的，因而他们应得这些表扬或责备（Elzein, 2013: 213）。就此而言，基本应得不依赖其它条件，而其它类型的应得都应该直接反映出“内在价值的好”这一基本判断。

然而，在以市场经济为背景制度的前提下，内在价值无法体现市场变化的特征，因而也无法同分配正义关联在一起。分配份额与道德价值无关，这正是罗尔斯的基本想法。（罗尔斯，2009: 244）罗尔斯由此批判古典的应得观，即德性之为幸福的正义主张。我们不用在此重复罗尔斯的观点，仅需指出一点就可以足以说明罗尔斯对这个问题的误解：道德应得和经济应得的混淆。德性作为内在价值的应得，对应的是幸福而不是财富和收入。霍卡明确指出“罗尔斯批评的‘德性之为幸福’的主张，就像那些批评者早已指出的那样，那不是真正的持有经济应得的保卫性观点。这是因为通过混淆应得的不同类型，罗尔斯的分析明显忽略了费因伯格的观点。人们基于德性的应得不是金钱而是幸福；使人们应得金钱的不是德性而是贡献和努力的那种工具性品质。”（Hurka, 2003: 59）

德性作为内在价值无法衡量，同样，幸福也无法衡量。德性与幸福的一致对于人们来说，不是表达一种精确的数量，而是表达一个人最基本的道德态度和反应态度。由此我们回到前面列举的第三个事例，即某人因其德性而应得幸福的主张。没错，按照“S 根据 F 而应

得 X”的要求，德性的应得没有基础。但是，人们并不会去追问为什么有德的人应得幸福，也不会去追问德性应得其幸福的基础，而直接把它看作是奠基于内在价值的道德信念上。

对于补偿性的应得来说，我们同样无法用一般的分析形式来确定其基础在何处。但是，我们依然使用应得来表达我们的道德态度。人们的生活的确会存在很多不幸，而且，这些不幸同这个人本身没有任何内在关联，仅仅因为其运气等缘故。如果说人们认为他不应当得这些不幸，而这些不幸同这个人自身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那么，又是什么原因或理由认为他应当得那些对不幸的补偿呢？这种应得只能是来自于直觉的补偿性道德信念。所以，基础的缺失似乎并不影响人们对主体应得什么的道德判断。

现在我们来分析第二个事例所体现的应得。乍一看，第二个事例恰恰是费因伯格所极力批评的应得。人们经常性的将需要错误地运用到应得上面。在他看来，“人们应得清新干净的空气”真正应该表达的是“人们需要清新干净的空气”。当人们刻意使用应得来表达看似属于需要性质的善的时候，实际上是要强调这些善的获得不受任何条件限制。这同需要具有相似性，即需要也是不依赖任何条件而应该满足。但是，应得的条件具有对应性，它相对于有条件的应得而言。斯迈兰斯基 (Smilansky) 对此有过一个解释。他认为类似于清新空气这些善，人们之所以主张应得是因为雾霾并不是由他们自己造成的，与责任无关，所以它才属于自然的应得。(cf. Smilansky, 1996: 159)

为了澄清自然的应得与责任之间的关联，斯迈兰斯基把应得分分为底线应得 (baseline desert) 和非底线应得。(Smilansky, 1996: 159) 两者的分界线在于责任。底线应得属于不用承担责任的应得，或者说，它是与责任无关的应得。非底线应得自然涉及到责任。对于人们的基本需要来说，这些需要所对应的善从应得的角度来表达，它们就属于底线应得。因此，当涉及到人们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的善，并且这些善的获得同个人的责任没有直接性的关联时，底线应得的概念就会呈现出来。

对于上述那些直接性的应得，在人们的道德信念中，它们自身就具有特定的内在价值，不再需要所谓的基础，而是被人们视为自然的应得。没有基础的自然的应得表达了人们对某些应得的直觉性信念和应该如此的道德判断。在一定意义上，自然的应得也许并不像人们担心的那样因为无基础而无意义，它在道德语言的构成和使用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二、行动的应得

相对于自然的应得，行动的应得似乎争议较少。一个人应得其行动而来的后果，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了。人们说某某人应得什么，更多的也是根据他的行动结果来判定。行动的应得比起其它形式的应得有着坚实的基础。但是，行动的应得所面临的理论问题并不比自然的应得少，相反，它因为牵涉到更加基本的道德哲学问题而争议更多。例如，这个人的行为是自愿的还是被迫的，造成的后果是主体认识到的还是无法控制的等。

行动的应得同自然的应得既具有相同的一面，都不依赖于任何类似法律或准法律的规则而形成应得，又具有不同的一面，自然的应得同个人的责任无关而直接表达某种道德意义的应得，行动的应得则是建立在主体行为结果的基础上并以主体是否负有责任为标准。质言之，行动的应得可以简化为以责任为依据的应得。

行动的应得显然脱离了自然的应得的那种直接性而将自己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这也是费因伯格为什么要采用“S 根据 F 而应得 X”这样的分析形式之原因所在。在人们的分析

中，“应得能够被归因为以某些人拥有的特质为基础或者以某些人做过的事情为基础……这意味着应得是以主体过去的行为或主体自身的某种内在特征为基础”。(Cleinig, 1971: 75)把基础 F 建立在个人的行动上，实际上也是把责任嵌入到应得的基础之中。但是，责任是否应该进入到应得的基础之中是有待争议的问题。

一方面，有些行动的应得并不涉及责任。对于某些行为而言，即使是缺乏责任，但它同样不影响有关应得的基本判断。例如，我丢失了一本书，我承诺谁拾到了书我就给谁报酬。假定你很偶然地拾到了，那么，你就应得我给你的报酬。在这一个事例中，无所谓责任问题，也无所谓决定论下的你是否应该负责的问题，你仅是偶然地拾到了书并应得报酬。(Feldman, 1996: 168)在这个事例中，责任与行为之间的关联既不直接也不紧密。

另一方面，即使责任在应得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其作用是基础性还是非基础性的也没有定论。换句话说，责任是应得的必要基础抑或仅仅是应得的一个条件呢？如果责任是应得的一个条件，由此面临的理论问题是责任作为应得的条件是否合理。如果是应得建立在责任的基础上，即责任是应得的必要基础，它就表明所有的应得只有体现责任的应得才是真正的应得。如果是这样，人们会追问在什么情况下主体应该为其行为负责呢？

一般来说，个人为其行为后果负责应满足三个必要条件：首先，行为是自愿的。在一种现象描述上，行动和身体的行为应该一致。我们经常没有区分地使用行动的应得和行为的应得，实际上两者有着巨大差异。行动往往体现主体的目的性，强调的是自愿，而行为有可能是在特定情形下的身体或生理反应，缺乏行动那种“自愿”的性质。如果人们在实施行动或行为时都在不自觉地强调自愿，那么，二者可以互换，反之则不可。自愿表明你的行动不是出自于外在的压力所致，而是你自己意愿的自由行为。本文使用行动的应得即出于此意。

其次，行动要有目的。个人的行为应该是“有意识”和“有意愿”地去做，“有意识”和“有意愿”表明了“主观目的”的“在先性”。目的保证了行为的连续性和一致性，依据目的的行为才称之为行动。例如，A 吩咐 B 去做某一件事情，在主观意愿中，B 可能并不那么心甘情愿。然而，在接下来的行为中，B 却自由地做这件事情，而且，在此过程中，B 一直沉醉于其中并做得很好。对于这种行为，到底是自愿的还是非自愿的，似乎没有明确的结论。但是，加入目的就有可能区分清楚。如果是在接下来的行为中，B 为了展示自己的 ability 而把事情做得很好，人们可以说他是自愿的。如果他本人出于真正的不自愿，他可以很敷衍地做这件事；如果他慑于 A 的报复而必须做得让 A 满意，这也能够表明他是非自愿的。

最后，行动必有结果。不管结果是利益还是负担，结果都应该与主体的原初目的内在一致。这里面存在三种情况：第一种是没有实现主观目的的行动。例如，人们的行为是自愿的，主观的目的也明确，但是，无论个人如何努力，其预定的目的也没有实现。人们不应得“失败”的结果。第二种是结果与原初目的不相符合。例如，主体 S 的原初目的是想实现 A，但是，在实际的实践中，因为环境或人的因素超出了他的控制范围，结果阴差阳错地实现了不曾意想的的目标 B。S 不应得 B。第三种情况是第二种情况的升级版，即主体 S 原初的目标是实现 A，但是，因为运气的缘故，主体 S 实现了目标 A⁺。目标 A⁺比原初的目标 A 显然是更好的结果。S 也不应得 A⁺。

就道德理由的强弱程度来说，第二种和第三种应得理由较强，而第一种应得理由较弱。虽然存在强弱差别，但它们在本质上相同，即后果应该与主体的行动目标具有一致性。然而，这三种情况均因为结果与目标不一致，结果超出人们的预期，脱离了人能控制的范围，

主体不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问题是人能控制的范围属于模糊的表述。人们原本力图使用人能控制的范围表示主体对其行为涉及到的相关情况都有充分的认知，并且能够对环境等因素进行有效的控制以判定责任范围。显然，这种主体被赋予了较高的理性、完全的认知和判断能力，是一种理想的道德主体。这表明人根本无法做到那种完全的自由选择，个人也就不可能真正的最终的为其行为后果承担道德责任。(Strawson, 1999: 114)

问题是即使人能控制范围的含义比较清晰，人们也会面临明显矛盾的问题：在有些事件中，行为主体无法阻止随之而来的后果，他不用为这些后果承担道德责任；但在有些事件中，他却应该为这些后果承担道德责任。例如，火车司机知道他的选择只有左道或右道，那么，即使是选择左道或右道所造成的任何结果，人们定会认定火车司机不应该承担责任。现在假设火车司机面对的不是简单的两条道而是可供选择的好几条道，人们会认为他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质上，他的选择都是决定论下的选择，只不过一个是无选择，另一个是复杂的多项选择，为什么判定不一样呢？

这些分析和解释所呈现出来的问题最终都会回到有关责任的元伦理学问题：自由意志和决定论。一般来说，大多数人主张自由意志和决定论相容。在他们看来，人和动物都有第一等级的欲望，但人和动物不一样，人有思维和选择的能力。动物只能直接按照第一等级的欲望去做，而人会对第一等级的欲望权衡或拒绝后去选择第二等级的欲望。(Frankfurt, 1999: 125) 人有选择的能力，但人在多大程度上是自由的和被决定的，这存在不同的看法。它决定了人们在具体分析个人责任所必须构成的要件时所持有的宽松和严谨的尺度。但是，无论怎么说，人们还是认为人应得其行动的后果，在道德意义上，人已经被视为具有自由选择能力且能够承担道德责任的行动主体。

三、规则的应得

规则的应得是制度的应得之广义称谓。制度的应得假定了人们的应得依赖于法律或准法律的规则或制度。(Cleinig, 1971: 71) 所谓制度是指“人类活动的任何正规的模式，人们在其中被给予要去完成的任务，被鼓励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行动，被指派权利和职责，等等”。(米勒, 2001: 151) 人们在使用制度的应得时并没有将制度局限在法律体系等层面，而是包括像竞技体育的规则和公共荣誉的体系。这就如同公司、官僚机构和学校，我们会很自然地把它当作制度的东西一样。因此，只要这种应得的根据来自于已经被先在给定了的规则，这种应得就属于规则的应得。规则的应得与行动的应得在语言表达上高度相近但基础不同。通过两组对比性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出两者的本质性差别：

第一组：A：主体 S1 因为画画好而应得赞誉。

B：主体 S2 因为画画好而应得第一名。

第二组：A：主体 S1 因为电脑打字快而应得喝彩。

B：主体 S2 因为电脑打字快而应得打字竞赛的一等奖奖金。

两组对比性的事例都是关于主体的应得且极其相似。从形式上看，行动的应得是“主体 S 根据 F 而应得 X”；而规则的应得是“主体 S 根据 F 而应得 R 的 X”。虽然两者形式上的差别在于构成成分“R”，但两者表达的意义绝对不一样。在每一组的 A 类型中，主体 S1 应得的赞誉和喝彩，其根据都来自于主体自身的行动。而在 B 类型中，主体 S2 所应得的第一名荣誉和一等奖奖金，其根据在于法律制度、竞赛规则、标准等“在先”的规则。

也许人们会追问，在上述 B 类型的应得判断中，所有的应得都与个人行动相关，为什么 A 判断的根据在于行动而 B 判断的根据在于规则呢？在语言的表述中，A 和 B 的应得都来自于主体的行为后果，B 似乎只是多了关于后果的具体规定。第一组的事例能很好地说明两者的不同。仅就画画本身来说，只要它体现了画画的内在的“好”，S1 和 S2 均可使用“应得赞誉”。但画画好而应得第一名的荣誉则仅适用于 S2，因为 S2 的画画是在竞技比赛规则下得到的“好”。问题就出在这里。如果行动的应得和规则的应得一致时，即当 S2 的绘画好和一等奖荣誉相称（fitting）时，两者没有太大的差别。但是，当 S2 的绘画好和一等奖荣誉不相称时，S2 所依赖的规则意义就被凸显出来。

但是，在人们的潜意识里，规则的应得往往决定行动的应得。第一，在适当的制度付之阙如的情况下，就不可能存在据称是人们应得许多利益。（米勒，2001：152）例如，除非存在诸如像奥林匹克比赛这样把奖章发给成功的运动员的制度，否则就不能说谁应得运动奖章；除非有一个军功制度，否则就不能说谁应该得到勋章。更进一步说，如果没有这些在前的规则，人们就不会采取与之相关的行动。规则的目的似乎引导着人们的行为。

第二，主体的行为后果（人们也称之为业绩）之所以有资格成为应得的基础，前提是存在与这种业绩相关的制度和规则。例如，我在电脑上打字速度特别快，我每分钟能准确无误地敲下 900 个键，比在德国汉诺威举办的第 43 届“国际速记大赛”上的马特什科娃（目前吉尼斯纪录的保持者）还要快。如果没有吉尼斯纪录这样的竞技比赛制度，我的打字快除了会让我自己感受到一些乐趣外，我可能不会得到任何与之相关的其它东西。正是规则的存在使得业绩成为应得的一种可能基础。

第三，当在“竞争性”的环境下确定谁的应得时，规则就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例如，在一场足球运动赛中，人们往往会认为踢得很好但运气总是很差的球队应得胜利。但是，当两只球队都踢得很好，都充分展示了足球这一体育运动本身所要求的内在“好”（优秀）时，谁应得“胜利”呢？“胜利”属于竞争性应得，只有进球数多（规则）的球队应得胜利。

规则在应得中扮演的重要作用由此导致了人们对应得的误解。第一个误解是规则的目的引导甚至是规范了人们的行为。个人行动的目的只有在类似于正义原则这些规则的规范“目的”下才有意义。质言之，作为规则的正当要优先于作为个人目的的善。对于人们来说，是不是离开了正义原则，人们所有的行动都属于无意义的行为？这是值得追问的问题。

第二个误解是第一个误解的延续，即应得所体现的道德价值只有在规则之下才有意义。罗尔斯批评道德应得作为道德价值的主张理由源于此。在他看来，道德价值只有在正义原则确立之后才能被定义。道德价值的概念并不提供一个用于分配正义的第一原则。相反，道德价值的概念只有在正义原则得到承认之后才能被采用（罗尔斯，2009：245）。没有规则的在先性，人们所有的行为都属于无价值的行为？显然，这很难成立。

第三个误解是规则或制度决定了应得不能作为独立的正义原则。在很大程度上，没有规则和制度的存在，人们的确提不出某种利益的要求。就像人们所说，“适合于为制度框架进行辩护的是我们的基本原则，当制度是得体的时候，应得的标准就得到确定，而当人们得到根据这些标准该得的东西时，正义就实现了”。（米勒，2001：152）但是，规则或制度能够决定人们的行动应得之“外在善”（利益），但不能决定人们的行动应得之“内在善”。

当我们反思决定规则的应得之“规则”时，规则所谓的那种“决定性”就会暴露无遗。首先，规则的应得具有相对性。规则就其本质而言，它是一个约定性的东西。当应得依赖于

规则，而规则发生变化时，应得也就发生相应的变化。规则是可以依据某些情况的变化而被修正、被调整、甚至是被废除。

其次，规则的约定性决定了规则的应得需要更加充足的道德理由规则为本身辩护。行动的应得以主体行为为根据，它本身就具有道德理由。当人们说行动的应得时，这种表达判断既是关于主体行为的一种经验事实描述，同时，也是关于主体行为的价值陈述。规则的应得与之不同。一旦人们认为个人的获得在规则的约束之下呈现出与应得不一致的情况时，人们就会质疑规则本身的合理性。规则的应得需要先有的道德判断为其立言。

最后，规则的应得决定了人们应得什么，但不能决定人们为什么应得。为什么应得和应得什么，在应得的判断中分属于不同的地位。为什么应得是解决应得的根据问题，处于基础性的地位；而应得什么则是在根据基础上设置的标准，因而属于从属地位。前者属于应得有关的“质”的判断，后者属于应得有关的“量”的判断。两个判断的地位不一样。规则的应得以行动的应得为基础。

由此观之，规则的应得虽然常常与行动的应得交织在一起，但规则的应得强调的恰恰不是行动而是规则。因此，规则的应得实际上没有基础。米勒指出，“规则应得缺少所确定的以业绩为基础的判断根据”。（米勒，2001：150）规则的应得真正表达的意义是：主体S基于规则F而有资格得到Y。规则的应得本质上是资格，所以，它属于假冒的应得判断。

以正义是否具有基础为标准来审视各种应得，只有行动的应得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应得，也只有行动的应得才能够构成对平等主义正义观的有力批判。但是，行动的应得必然要回溯到自由意志和决定论这一难解的道德哲学难题。然而，正义问题总要假定一些毋庸置疑的前提：人是自由、平等的理性存在物。（罗尔斯，2009：198）只要这一前提不受质疑，行动的应得就会成立。自然的应得虽无基础，但在道德语言中的作用不可或缺，它要直接表达人们的道德态度和道德评价。规则的应得本质上属于资格。人们在日常语言中使用的各种应得概念都能在这三种基本类型中找到自己的“原型”。

参 考 文 献

- 罗尔斯，2009，《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米勒，2001，《社会正义原则》，应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 王立，2017，《论应得的基础》，载于《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
- Cleinig, J., 1971, "The Concept of Desert", *American Philosophy Quarterly*, no. 8.
- Elzein, N., 2013, "Basic Desert, Conceptual Revision, and Moral Justification",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s*, vol. 16, no. 2.
- Feinberg, J., 1970, *Doing and Deserving*,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eldman, F., 1996, "Responsibility as a Condition for Desert", *Mind*, vol. 105, January.
- Frankfurt, H., 1999, "Freedom of the Will and the Concept of a Person", *What Do We Deser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rka, T., 2003, "Desert: Individualistic and Holistic", *Desert and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D., 1999, *Principles of Social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milansky, S., 1996, "Responsibility and Desert: Defending the Connection", *Mind*, vol. 105, January.
- Strawson, G., 1999, "The Impossibility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What Do We Deser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 责任编辑：孟繁红）